

海洋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性、权威性,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桂电研[2014]32号)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的研究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 (四)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文化、志愿服务等活动;
- (五) 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达到80分;
- (六)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均无资格参加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五) 其他情况，须停发奖学金或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的。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基本原则：

(一) 科研成果评估主要考察成果质量。在质量同级时，比较数量；

(二) 成果只考虑第一作者，不考虑其它作者（如果导师或者经学院备案的副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视为第一作者）；

(三) 成果只考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

(四) 科研成果考察：论文、课题、专利及著作权、学科竞赛；

(五) 如果科研成果得分相同，则依照学分绩高低排序。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一) 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签名确认后，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成果原件备查。

(二)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综合排序，根据分配的名额确定学院本年度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中学习认定时限为上一学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中科研成果认定时限为上一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报到日至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发布之日前（不含当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由学术科研成果（A）、学科竞赛（B）两项构成。根据各项计算总分，按照高低排名推荐上报国家奖学金名单。具体评定计分办法请详见附件：《海洋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由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海洋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进行自评计分，再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

核查、评定计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5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八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从2023年开始实施，由海洋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具体评定计分办法请详见附件：《海洋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向学
2023.9.12



附件：

海洋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一、学术科研成果（A）：

$$A = \sum A_i$$

学术科研成果主要从研究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数量及刊物级别、申报各类科研课题（项目）、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面进行考核。

注：各项成果原则上只考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不考虑其它作者，如果导师或者经学院备案的副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作为第一作者处理。

1、论文 A1：

发表论文应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并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审批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投稿。

论文得分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论文类别	分值
1	CCFA 类期刊、会议论文； 中科院大类分区 SCI 一区期刊论文。	60 分/篇
2	CCFB 类期刊、会议论文； 中科院大类分区 SCI 二区期刊论文。	50 分/篇
3	CCFC 类期刊、会议论文； 中科院大类分区 SCI 三区期刊论文； 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 T1 类期刊论文。	40 分/篇
4	中科院大类分区 SCI 四区期刊论文； 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 T2 类期刊论文。	30 分/篇
5	其他 SCI、EI 论文； 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 T3 类期刊论文。	20 分/篇
6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0 分/篇

补充说明：

(1) 论文收录以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报告为准，同一论文被多种系统收录或存在多种计分方式时，以最高等级计算。一般核心论文、EI收录的会议论文每类最多计3篇（非EI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最多计1篇），在单一杂志上发表文章不超过2篇（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除外）。

(2) 所有论文必须已检索或已发表或者有录用通知书和版面费发票为准。论文已检索的必须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及论文内容；论文已发表的需提供见刊的纸质论文（封皮、封底、目录及论文内容或知网下载的论文）；已录用的需提供录用通知、版面费发票及论文内容，已录用未发表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和缴费凭证进行认定。

2、课题（或项目）A2:

协助导师立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的研究生，排名第二计分10分，排名第三计分5分，其他不计分。

作为项目负责人立项1项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计分3分，项目结题计分3分；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立项1项计分1分，项目结题计分1分；其他区级、厅级或校级等研究生立项项目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并决定奖励分值。项目结题在项目执行期内有效。

备注：（1）其他学术科研表现特别突出的可酌情计分。（2）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和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在项目原定研究的截止日期内，因立项的研究生毕业等原因，负责结题的研究生可分别计分3分和1分。

3、专利（或软件著作权）A3:

知识产权包括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等，需研究生排第一或研究生排第二〔（合作）指导导师第一〕。申请人申请的专利应与学科方向相同，申请人获得的专利必须是在读研究生期间的成果，申报第一单位

必须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如果专利是在我校本科期间申请的，研究生期间获得证书的视为是在读研究生期间的成果。

专利：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每件加 20 分；对已公开的国家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申请号和文件为准），每件加 4 分最多计 2 件。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加 3 分最多计 1 件。获得软件著作权的，每件加 2 分，最多计 1 件。

注：如果同一个研究内容同时申报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按最高分值计分，不累积计算分值。

二、学科竞赛（B）

$$B = \sum B_i$$

各类竞赛必须是代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参赛或获奖证书上注明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团队获奖不分排名，按团体总人数平均分配获奖得分。同一项目学科竞赛，获得多个级别奖励的，只按最高级别奖励。所有获奖分数至多不超过 15 分。

国家级竞赛：指国家各部委（局）及其直属机构，或国家一级学会、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全国范围的竞赛，以及国际级竞赛的国内选拔赛。

省部级竞赛：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及其直属机构，或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学会、国家一级学会下属二级分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内竞赛，以及国家级竞赛的区域选拔赛。

其它学科竞赛的类别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小组认定。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和文体活动，获奖奖项计分数量最多为 3 项。

1、参加学术、科技活动（B1）

获得国家奖：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1 分，三等奖 8 分。

省级奖励：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7 分，三等奖 6 分。

注：以上获奖如为多人，评定计分方法如下：

获奖分排名：

获奖排名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得分加权系数	1	0.8	0.5	0.3	0.1

获奖者得分=活动得分×得分系数/∑得分加权系数

2、指导本科生参加学术、科技活动（B2）

指导或协助指导本科生参加各类学术、科技活动获奖者得分=奖励等级对应分值×得分加权系数÷参赛学生数。指导获奖数量最多为 2 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得分加权系数情况如下：

指导本科生获奖	研究生与（合作）导师合作指导		研究生与其他教师合作指导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得分加权系数	1.0	0.7	0.8	0.5

获得国家级奖：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1 分，三等奖 8 分。

获得省级奖励：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7 分，三等奖 6 分。

注：指导获奖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得分。

三、总分计算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总成绩：

$$T = A+B$$

计分不跨年度累积。

备注：当奖学金加分相同时，应当对比学分绩，学分绩高的学生排名靠前。

